

Our Ref.: ( ) in SKDC 10/3/33 Pt. 14  
Tel: 2163 9419  
Fax: 2792 9440

By Fax: 2509 9055

14 June 2005

Secretary General,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8 Jackso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Attn: Miss Flora TAI)

Dear Miss Tai,

Panel on Home Affairs

**Subcommittee to Follow Up the Outstanding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Projects of  
the Former Municipal Councils**

Your letter of 10 May 2005 refers. I enclose the comments and suggestions from members of Sai Kung District Council (Chinese and English) for your further action. Please note that softcopy of them have been emailed to email account: smwoo@legco.gov.hk. Should you have any problems,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me by phone at 2163 9419.

Yours sincerely,

(William CHOW)  
for Secretary,  
Sai Kung District Council

Encl.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  
**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

西貢區議員有以下的意見：

**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

- 因將軍澳44區附近人口接近10萬，但該區卻非常缺乏文康設施，所以當局應盡早興建「將軍澳44區綜合大樓」，而不應到2011年中才動工興建。

**已有落實時間表或建議優先推行的工程項目/計劃的動工及完工日期**

- 因將軍澳44區附近人口接近10萬，但該區卻非常缺乏文康設施，所以當局應盡早興建「將軍澳44區綜合大樓」，而不應該到2011年中才動工興建。
- 希望能夠如期落實展開將軍澳運動場的工程。
- 從速興建40a區休憩公園

**當局所建議須擱置或刪除的工程計劃**

- 同意取消部份工程項目，例如：附件三，第3項之“馬遊塘西堆填區臨時康樂發展工程”。

**有待進一步覆檢的基本工程計劃**

- 因西貢區只有一個露天的運動場，並沒有體育館可供市民或地區團體使用，所以西貢第4區體育館亦應興建。
- 將軍澳人口不斷上升，而將軍澳南人口更有急促增長，但至今區內沒有任何文康體設施，單靠第24區的泳池、圖書館及室內運動場實不足以供全區人口使用，故此第66區的文娛中心需求十分殷切，因此必須盡快撥款興建。
- 將軍澳第37區地區休憩用地，亦可考慮保留，因為將軍澳正推行「健康城市將軍澳」，在石屎森林中應設有休憩用地作中和。

**其他**

- 當局在製訂文康設施時應諮詢區議會，以確保所設立的設施合時合用，例如：壁球場已過時沒有需求，所以不應設於將建的運動設施中。

電郵及傳真文件

敬啓者：

有關：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兩個市政局遺留下來的  
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將軍澳區的工程意見

茲本人對上述的標題提供意見如下，謹供 貴委員會備悉考慮：

1. 就已獲預留撥款的工程計劃表示支持，並希望加快附件一第 33 項 (工務工程編號 3-52RO)將軍澳第 40A 區休憩用地預計動工日期；
2. 就 2005 年施政報告建議優先推行的工程計劃，本人支持優先興建將軍澳第 44 區綜合大樓(工程編號 3-3RM)，要求動工日期提早至 2008 年；並於毗鄰的地區休憩用地動用康文署的工程撥款，於下年度優先興建休憩設施，而該兩幅相鄰地段設計應互相配合，可互補使用相關設施；
3. 支持政府於將軍澳第 45 區北部以『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方式提供市鎮公園、冰上活動中心及保齡球場，希望能早日確定及進行有關計劃；
4. 就有待進一步覆檢的基本工程計劃 (附件 4)，支持繼續爭取項目 #64(工程編號 306LS)、#65(工程編號 008CE，但已改爲於 67 區而非 66 區規劃興建)及#66(工程編號 Z33LS)。
5. 希望政府在興建將軍澳新市鎮時，由其他工程部門 (如土木工程拓展處)興建河畔休憩用地(第 65 區)，海濱公園(第 66 區及 68 區)，廣泛種植及進行綠化工程，興建行人徑及單車徑，使居民可優先使用區內海邊的天然環境資源，享受消閒活動；
6. 希望康文署繼續爭取資源，在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第 77 區)興建康樂設施；及於第 65 區興建室內運動場，配合河畔公園進行水上活動之用。

此致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跟進兩個市政局遺留下來的  
康樂及文化設施  
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  
劉慧卿主席,JP

西貢區議會副主席



周賢明 謹上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